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JOINT BRIDGE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Joint Brid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i) Liang Zhou Hui；及
(ii) Chen Nan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將予收購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日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該等股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分派，代價為4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為Joint Brid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Liang Zhou Hui及Chen Nan擁有75%及25%。

買賣協議並不包括任何限制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之條文。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下列方式，以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姓名	代價股份數目
Liang Zhou Hui	300,000,000
Chen Nan	100,000,000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

1. 相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港元；
2. 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2港元溢價約13.4%；及
3. 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93港元溢價約12.0%。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之當時成交價。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641,181,456股約15.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2%。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利潤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Joint Bridge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所記錄之Joint Bridge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實際淨利潤」），不得低於4,000,000港元（「保證利潤」）。

倘實際淨利潤低於保證利潤，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差額賠償」）：

$$\text{差額賠償} = (\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淨利潤}) \times 10$$

就上述目的而言，倘Joint Bridge於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中錄得淨虧損，則實際淨利潤將被視為零(0)。

賣方須於本公司核數師交付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賠償(如有)。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收購事項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2.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3. (如需要)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須由本公司取得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4. 本公司收到由本公司認可之中國執業律師事務所(按本公司所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中國法律發出涉及下列方面之法律意見：
 - (i) 中國公司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
 - (ii) 中國公司已取得開展其業務所需之一切相關許可且有關許可持續有效；
 - (iii) 中國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屬合法；及
5. 本公司信納賣方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始終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導致任何一名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如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下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Joint Bridge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如賣方所述，Joint Bridg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非流動資產為於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唯一非流動資產為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腦軟件開發及應用、電腦硬件及系統集成開發及應用、電腦技術諮詢服務及技術轉讓。

Joint Bridge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45,940港元。

下表載列Joint Bridge (i)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元
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別項目前)	(123,588)	2,291,381
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別項目後)	(123,588)	2,291,381

下表載列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淨虧損 (除稅及特別項目前)	150,339	98,507
淨虧損 (除稅及特別項目後)	150,339	98,50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提供系統開發 (包括維護及安裝) 以及顧問服務、提供專業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針對保險中介的資訊管理系統授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 (實質上涉及收購中國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系統集成開發及應用以及電腦技術諮詢服務) 符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方向，預期將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入。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 (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為買賣協議所述之買方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先決條件」一段內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 (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Most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Joint Bridge之全資附屬公司
「Joint Bridge」	指	Joint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之目標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北京楷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香港附屬公司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0股Joint Bridge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Joint Brid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Joint Bridge、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Liang Zhou Hui及Chen Nan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乃以1港元兌人民幣0.8714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